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2610 華航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10/07/23	發言時間	14:30:24
發言人	魯淑慧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(03)399-8600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變更110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地點				
符合條款	第 17 款	事實發生日	110/07/23		
說明	<p>1. 董事會決議日期: 110/07/23</p> <p>2. 股東會召開日期: 110/08/12</p> <p>3. 股東會召開時間: 上午9時</p> <p>4. 股東會召開地點: 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(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23號2樓)</p> <p>5. 股東會召集事由, 請查閱本公司原發布之重大訊息, 重大訊息日期(x月x日): 110/05/06</p> <p>6. 股東會召開方式(實體/實體並以視訊輔助, 請擇一): 實體</p> <p>7. 其他應敘明事項:</p> <p>(1) 依據金管證交字第1100362665號函辦理。</p> <p>(2) 本會期僅實體股東會之延後, 其他程序均未延後, 列載於原定110年05月25日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。</p> <p>(3) 本公司不另寄開會通知書, 請股東持原開會通知書參加股東會。出席股東除應遵守防疫規定外, 並需於現場填寫實聯制健康申報聲明書。</p> <p>(4) 電子投票之股東, 以原通知所列電子投票期間投票, 已完成電子投票之股東投票仍屬有效。</p> <p>(5) 委託書送達公司日期仍以原股東會五天前為送達最終日, 徵求人徵求期間仍應以徵求人公告為準, 已完成委託之股東託書仍屬有效。</p> <p>(6) 其他遵循事項均將以主管機關滾動式調整為依據調整之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 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 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 均由該公司負責。